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illegible]

	姓名	身份證號碼 (首 4 字元， 如 A123)	出生日期	年齡	電話號碼	緊急聯絡人 姓名及電話號碼	全 聾	弱 聽	健 聽	參賽者聲明簽署 *	
										18 歲或以上 參賽者必須於 以下方格簽署。	如 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 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 署，並填寫名字及聯絡電 話。
隊 員	4.										簽名： 名字： 電話：
	5.										簽名： 名字： 電話：
	6.										簽名： 名字： 電話：
	7.										簽名： 名字： 電話：
	8.										簽名： 名字： 電話：
	9.										簽名： 名字： 電話：
	10.										簽名： 名字： 電話：
	11.										簽名： 名字： 電話：
12.										簽名： 名字： 電話：	

報名須知：

1. 男子組，每隊參賽隊員為 6-12 人；女子組，每隊參賽隊員為 3-4 人；每隊參賽隊員最多可有兩名健聽人士。
2. 每隊參賽隊員須穿著款式相同的球衣作賽。
3. 所有參賽隊員必須攜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如香港身份證、殘疾人士登記證、本會會員證等)，以便核實身份。
4. 如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參賽者聲明以示同意敝子弟參與活動，及填寫姓名和聯絡電話號碼。

個人資料：閣下所提供之資料只用於本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的活動報名事宜及活動宣傳之用。遞交報名表格後，如欲更改或查閱其個人資料，可與本會職員聯絡。

負責人/隊長簽署：_____

日期：_____